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傅崇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宏

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

莊立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判決判命：(一)被上訴人應將本件民事判決書之判決字號、當事人姓名及主文，以標楷體二十級字體及白底黑字，刊登在被上訴人所經營管理之網站首頁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hhtower/com.tw/>）1日；(二)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

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0萬元，請求之利息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